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6）15号

黄绵群：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7303033016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湖田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于2015年11月13日对你经营的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湖田村的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渣产生，所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未建成、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主体工程于2013年擅自投入生产至今。

以上事实，有2015年11月1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规定。

2015年12月14日，我局向你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5〕30号），责令你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即日起停止生产。

我局于2016年6月22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15号）明确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依法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或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你未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5〕3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听告字〔2016〕15号）和2015年12月14日及2016年6月2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执》等证据为凭。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对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类，“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经营的养殖场生猪养殖项目即日起停止生产。
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